

附件1

长春市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属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市属和县（市）区属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1	013306090010000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	实现口腔单颗种植体植入。	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816	1634
	013306090010001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	实现口腔单颗种植体即刻植入。		牙位		181	163
	013306090010002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实现口腔单颗颅颌面种植体植入。		牙位		544	490
2	013306090020000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	对范围超过一个象限以上的连续牙齿缺失进行种植体的植入以实现桥式修复。	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上下颌分别进行桥式修复的，分别计价收费	7800	7020
	013306090020001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	对范围超过一个象限以上的连续牙齿缺失进行即刻种植体的植入以实现桥式修复。		例		780	70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属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市属和县（市） 区属二级公立医 疗机构价格(元)
2	013306090020002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对范围超过一个象限以上的连续牙齿缺失进行颅颌面种植体的植入以实现桥式修复。		例		2340	2106
	013306090020003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种植体倾斜植入（加收）	对范围超过一个象限以上的连续牙齿缺失进行种植体倾斜的植入以实现桥式修复。		例		780	702
3	01310517001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	实现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	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230	1107
	01310517001000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实现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即刻修复置入。		牙位		123	110
	013105170010002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临时冠修复置入（减收）	实现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临时冠修复置入。		牙位		369	332
4	01310517002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	实现种植体上部不超过一个象限的连续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	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000	90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属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市属和县(市)区属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4	01310517002000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实现种植体上部不超过一个象限的连续固定义齿的即刻修复置入。		牙位		100	90
	013105170020002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临时冠修复置入(减收)	实现种植体上部不超过一个象限的连续固定义齿的临时冠修复置入。		牙位		300	270
5	01310517003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固定咬合重建)	实现对咬合支持丧失、半口牙齿缺失或全口牙齿缺失的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	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5800	5220
	01310517003000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固定咬合重建)-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实现对咬合支持丧失、半口牙齿缺失或全口牙齿缺失的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即刻修复置入。		件		580	522
6	013105230010000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费	实现种植体上部可摘修复体的置入。	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试排牙、模型制作、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3000	2700
	013105230010001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费-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实现种植体上部可摘修复体的即刻修复置入。		件		300	27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属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市属和县（市） 区属二级公立医 疗机构价格(元)
7	013306090030000	口腔内植骨费（简单）	通过手术方式，对轻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	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900	810
8	013306090040000	口腔内植骨费（一般）	通过手术方式，对中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	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骨劈开/骨挤压，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600	1440
9	013306090050000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	通过手术方式，对重度牙槽嵴萎缩或上颌窦底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	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自体骨移植、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2500	2250
	013306090050001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	通过手术方式，上颌窦囊肿摘除，对重度牙槽嵴萎缩或上颌窦底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		牙位		250	225
	013306090050002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加收）	通过手术方式，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对重度牙槽嵴萎缩或上颌窦底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		牙位		1250	1125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属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市属和县（市）区属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10	013306090060000	种植体周软组织移植费	通过局部软组织移植，改善治疗部位及周围软组织状况，达到治疗所需软组织条件。	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切开、翻瓣、供软组织制备、组织固定、缝合及处置等手术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800	720
11	013306090070000	种植体取出费	拆除患者口腔内已植入且无法继续使用的种植体。	涵盖种植体拆除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500	450
12	013105190010000	种植牙冠修理费	对产品保质保修条件外，种植牙冠脱落、崩瓷、嵌食、断裂等机械性或器质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正常使用。	涵盖种植修复置入体的检查、拆卸、修补、置入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850	765
13	013105170040000	医学3D建模（口腔）	利用医学影像检查等手段获得患者特定部位的真实信息。通过数字技术构建的虚拟3D模型、真实再现口腔及颌面特定部位的形态，能够满足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需要。	涵盖数字化扫描、建模、存储、传输，装置设计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218	196
14	013105230020000	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	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仅用于口腔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实体模型。	涵盖3D打印或切削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单颗种植牙使用该目，按10%收费	450	405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属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市属和县（市）区属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15	013105230030000	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	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用于治疗部位、确保植（置）入物精准到达和处理预定位置的实物模板或手术操作对治疗部位进行精确处理。	涵盖3D打印或切削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单颗种植牙使用该项目，按10%收费	1250	1125

使用说明：

1. 植入体为种植体、基台等植入牙床、包裹在牙龈内的医用耗材，置入体是指种植牙冠、义齿等安置在口腔内、暴露在牙龈之外，不与人体组织直接结合的医用耗材。
2. “价格构成”，指制定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医疗机构实际提供服务时，“价格构成”的个别要素因患者个体差异可以不发生的，除另有政策规定外，应允许医疗机构收费适用相应的项目和价格政策。此外，“价格构成”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医疗服务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3. “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
4. “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试戴材料、铸造包埋材、义齿清洁材料、牙科分离剂、模型材料、蜡型材料、车针、排龈材料、菌斑指示剂、义齿稳固剂、印模材料、咬合记录材料、咬合检查材料、研磨抛光材料、冲洗液、润滑剂、灌洗液、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5. 即刻种植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种植体植入的情况；即刻修复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情形。
6. 口腔内简单植骨指通过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充牙槽嵴骨量；口腔内复杂植骨包括上颌窦外提升植骨、牙槽嵴块状自体骨移植；口腔内一般植骨指简单植骨与复杂植骨以外各类形式的植骨技术。
7. 医疗机构应对本院施治的口腔内牙齿缺失植入体、置入体进行保质保修，保修范围内出现损坏，医疗机构应免费进行修理、再制作，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
8. 所列口腔医学3D项目，是指为口腔种植手术方案设计、导航定位等提供辅助的服务。医疗机构自行制作牙冠所进行的3D扫描设计、打印切削，以及翻模精修、烧结上釉、上色调改等具体操作，作为成本要素计入种植牙牙冠价格，不再将上述牙冠加工制作的具体操作步骤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向患者收费。